

## 監察院第4屆第5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余騰芳、劉玉山、黃煌雄、劉興善、趙榮耀、黃武次、洪德旋、程仁宏、林鉅銀、吳豐山、馬以工、陳永祥、周陽山、尹祚芊、馬秀如、葛永光、杜善良、洪昭男、楊美鈴、沈美真、李復甸、陳健民、高鳳仙、李炳南、葉耀鵬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趙昌平、錢林慧君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王增華、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連悅容、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余貴華（簡麗雲代）、陳美延、林明輝、翁秀華、王銑、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本會所提審議意見，項次 13、19、37、40、43、44、58、59、75、76，以上 10 案，審計部已說明各相關機關目前改善情形，並注意追蹤後續在案，處理尚屬妥適，准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秘書處報告：有關院會議程資料，於會前上載於院區網站，供委員參考乙事，請 鑒察。

說明：

(一) 按本院會議事務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委員提案或本院各單位經奉核定提報院會之資料，應列入議程，且每一議案應製作封面，而編擬完竣並陳奉院長核定後之議程資料應於開會前 3 日，分送各出席人員。惟其中部分議案資料量大，如全案印製，恐需耗費大量紙張，故為節能減紙，以往該類案件僅擇要印製，至全案資料則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二) 前揭作法雖可達摺節紙張之效，惟出席委員未能於開會前充分詳閱全案資料。是本處為精進議事業務，經參考本院常設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即將相關議程資料上載於院區網站之作法，於開會前分送院會議程資料時，亦同步上載該次會議資料至院區網路之「院務共享」專區中 (<http://intranet/院務共享/院會會議資料>；頁面圖樣如附件)，俾利本院委員隨時可查閱院會議案之全案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贖續後續處理情形，本案併案

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考察「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肆、結論及建議之一及十函請外交部參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榮耀說明，嗣經葛委員永光提出修正第 7-24 頁附圖說明之意見。

決定：有關葛委員永光所提意見，請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參考，餘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31 分

主席：王建煊